

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自來水使用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)依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及須知，為有效管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自來水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規章。
- 二、本規章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府管理本園區自來水設施之管理單位。
- 三、設定地上權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需用自來水，應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以聯接廠商坵塊內預留之自來水管線及機械式水錶，確認水錶上數字後開始使用。當廠商正式營運前應將機械式水錶置換成智慧水錶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確認與園區智慧系統介接後同意使用。
- 四、自來水設施管理維護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應維持道路或人行道下方自來水管線、道路上制水閘、人行道上消防栓(含地上式及地下式)、水錶及廠商坵塊內自來水管線清潔及通暢。
 - (二)每月定期管線、閘門及附件的巡檢。
 - (三)每月定期供水壓力穩定檢測。
 - (四)供水設施故障及毀損修繕。
 - (五)智慧水錶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866 D 級，並依其規定安裝、使用及檢驗。
- 五、凡有違反本規章者，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，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，再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。